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4072

三菱电机大连机器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菱电机大连机器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三菱电机大连机器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5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小型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0963.1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三菱电机大连机器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5号

联系人：高春阳
电话：0411-87613072
电子邮箱：gaochunyang@mdi.china.meap.com
指定签字人：高春阳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2-06-02
自我声明地点：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5号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4072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BH-DN; Ui: 230V;Uimp: 4kV;Ue:AC230V;In:6A,10A,16A,20A;瞬时脱扣类型: C型; Ics=Icn=Icn1:4500A;极数:1P+N(可开闭中性极)

联系人: 高春阳
电话: 0411-87613072
电子邮箱: gaochunyang@mdi.china.meap.com
指定签字人: 高春阳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2-06-02
自我声明地点: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5号
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